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文件

贸大科研发〔2022〕5号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关于印发 《校级科研课题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 的通知

各学院、处（部）级单位：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校级科研课题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
已经于2022年1月12日第1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
你们，请遵照执行。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校级科研课题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

（2019年2月22日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印发 2022年1月12日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校长办公会修订 2022年2月21日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印发）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的重大战略部署，进一步提升校级科研课题管理工作的制度化和科学化水平，构建科学合理的青年教师科研能力培养体系，培育高水平科研成果和重大科研项目，更好地服务国家和地方社会发展与经济建设，学校决定设立校级科研课题，并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校级科研课题管理工作坚持正确政治导向、政治立场和政治原则，倡导和弘扬优良学术风气，注重构建科学管理体系。

第三条 校级科研课题负责人必须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价值取向、研究导向，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牢记“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研究成果必须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和大政方针，体现继承性民族性、原创性时代性、系统性专业性。

第四条 学校鼓励跨单位或跨学科组成团队联合申报校级科

研课题，并鼓励吸纳优秀学生参与课题研究，发挥校级科研课题的育人功能。

第二章 组织与职责

第五条 学校科研处为校级科研课题的统一归口管理部门，负责校级科研课题的规划、管理、协调等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 （一）执行和落实学校科研发展规划，制定和实施年度课题规划；
- （二）组织课题申报、审核、评审、立项和过程管理等工作；
- （三）监督课题实施；
- （四）组织课题研究成果的鉴定、审核、验收等工作。

第六条 各二级单位为校级科研课题的申请和管理的责任单位，履行下列职责：

- （一）提供课题实施的条件；
- （二）组织动员本单位教师申报课题；
- （三）审核本单位提交材料的真实性；
- （四）跟踪管理课题的实施和经费的使用；
- （五）配合相关部门对课题实施和经费使用进行监督和检查。

第七条 课题负责人为课题研究实施和经费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对课题资金使用和课题实施的规范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负责。其主要职责是：

- （一）保证课题按照约定的研究任务开展研究工作，按要求

提交课题年度进展报告等材料；

（二）严格按照批准的经费额度制定预算，按国家和学校有关科研经费管理规定合理使用经费；

（三）保证课题参与者的稳定性；

（四）坚持科研育人原则，培养学生的科研能力。

（五）配合相关部门对课题实施和经费使用进行监督和检查；

第三章 课题与规划

第八条 校级科研课题设有重大项目、年度项目以及专项项目三大类。其中，重大项目包括校级重大科研项目、特色科研项目、青年学术创新团队建设项目；年度项目包括一般项目、青年项目、新进青年教师科研启动项目；专项项目包括学术著作培育与出版资助专项项目以及其他根据上级单位要求和学校发展需要而专门设立的校级专项课题。不同类型项目的资助领域和范围各有侧重。

第九条 重大科研项目以培育高层次科研项目和科研成果为目标，资助针对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中亟待解决的重大问题研究和重要的学术前沿问题研究。研究周期原则上为 3 年。

第十条 特色科研项目以突出学校学术研究优势、形成特色和亮点为目标，资助培育学校学术研究特色、形成比较优势的重大课题研究。研究周期以课题申报通知为准。

第十一条 青年学术创新团队建设项目以培养一流的领军人才和优秀的创新人才群体为目标，资助具有长期合作基础的研究集体开展基础性、开创性、探索性研究，强化团队成员之间的实质性合作。团队建设周期原则上为 3 年。

第十二条 校级年度项目和专项项目主要资助对推进理论创新和学术创新具有支撑作用的基础研究，以及对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实践具有指导意义的应用研究。年度项目研究周期原则上为 3 年，专项项目研究周期以课题申报通知为准。

第十三条 学术著作培育与出版资助专项项目以培育具有较高理论意义和学术价值的学术著作为目标，以资助学术专著为主。出版著作的修订本，由其他各类课题（含校外课题和校级科研课题）资助产出的成果，以及学术资料汇编、工具书、论文、论文集、教材、研究报告、软件等均不在本课题资助范围内。研究周期原则上为 2 年。

第四章 申请与立项

第十四条 原则上同一负责人同一时期只能牵头负责一项校级科研课题，同一学者同一年度申请或参与（含在研）的校级科研课题（包括负责人和成员）不得超过 3 项。

凡校外纵向科研项目被撤项，或校级科研课题被终止或撤项的负责人，在终止或撤项之后 5 年内不得申报校级科研课题。

获得年度项目立项的负责人，在以负责人身份获批校外纵向

科研课题之前，每人申请并承担校级科研课题的次数最多为 2 次；已承担校外纵向科研项目且尚未结项者，不得作为负责人申报年度项目。

第十五条 重大科研项目负责人原则上须为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在编在岗专职教学科研人员，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学术声望，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具备承担国家级高层次科研课题的研究能力，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55 周岁。课题组成员原则上须为在编在岗专职教学科研人员，且成员中不超过 40 周岁的教师数不得低于课题组总人数的 1/2。

课题组成员的学科结构要与研究内容相匹配，要形成年龄结构合理的梯队，要有与研究课题密切相关的较为丰硕的前期研究成果，基本工作条件和时间有保证。可适当吸纳其他高校、研究机构或实际工作部门的优秀研究人员参与，同时须吸纳不少于 3 名在校学生参与。

正在承担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或重点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或重点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的负责人，在项目尚未正式结项前，不得以负责人身份申报本课题。

第十六条 特色科研项目负责人原则上须为具有较高学术造诣和学术声望、较强组织能力的我校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在编在岗专职教学科研人员，年龄一般不超过 55 周岁。课题组

成员原则上须为在编在岗专职教学科研人员，且中成员中不超过40周岁的教师数不得低于课题组总人数的1/2。

第十七条 青年学术创新团队建设项目一般应以学院和国家级、省部级重点研究基地为依托，具备良好的科研环境。团队应为长期合作基础上的研究集体，具有相对集中的研究方向，共同研究的科学问题，合理的专业结构、年龄结构以及良好的合作机制和氛围。

原则上每个团队应由6到8名成员组成，团队带头人及成员应有充分的时间和精力从事本课题研究工作。团队带头人应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创新思想，治学严谨，学风端正，具有组织协调能力和合作精神，在研究群体中有较强的凝聚力，在本学科领域具有较高学术影响力和良好学术声誉。团队带头人原则上应为本校在编在岗专职教学科研人员，年龄一般不超过45周岁。团队成员应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其研究工作已取得突出成绩或具有明显创新潜力。团队成员原则上应为本校在编在岗专职教学科研人员，且年龄一般不超过40周岁。

第十八条 一般项目的负责人原则上应为学校在编在岗专职教学科研人员、专职辅导员、党政管理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第十九条 青年项目的负责人原则上应为学校未满35周岁的在编在岗专职教学科研人员。

第二十条 新进青年教师科研启动项目的负责人原则上应为当年新入校且未满40周岁的在编在岗专职教学科研人员。已获

得校人力资源处“科研启动经费”资助者，不在资助范围内。

第二十一条 学术著作培育与出版资助专项的负责人原则上应为学校在编在岗专职教学科研人员。申报的著作须由负责人独立完成或为第一作者完成（全部合著者须至少 50% 是我校在编在岗正式职工），著作必须是基本完成（80%以上）且尚未出版的，在本学科领域具有较高学术价值和出版价值的作品，且其著作权和专业出版权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

第二十二条 其他根据上级单位要求和学校发展需要而专门设立的校级专项课题申报资格以申报通知和相关管理办法为准。

第二十三条 对符合申报条件的，科研处组织专家进行评审，确定拟立项课题。评审工作坚持好中选优，宁缺毋滥的原则。

第二十四条 课题经公示无异议后予以立项。课题立项后，科研处与获得立项资助的课题负责人签订立项协议书。

第五章 实施与管理

第二十五条 校级科研课题经费严格执行预算制度，课题负责人须根据课题实际需要，按照相关管理办法提出合理预算。各课题经费预算原则上每年可申请一次变更。

第二十六条 课题负责人有义务对课题实施的规范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负责，并按规定的时间完成研究任务。如有特殊原因确需延长完成期限（不超过1年），课题负责人必须在应结项之日前3个月提交书面申请，经所在单位同意后，报科研处审批。

第二十七条 重大科研项目在研期间，每个课题组须至少完成以下建设任务：

（一）获批 1 项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重点项目，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重点项目，或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重大课题攻关项目；

（二）产出 2 个 A 类科研成果，或经审议通过后，认定为具有重要学术贡献、社会贡献的高质量科研成果；

（三）与学生合作完成高水平科研成果 1 个及以上。

第二十八条 青年学术创新团队在建设期间须开展实质性的合作研究，至少完成以下建设任务：

（一）合作获批 1 项国家级项目或 1 项省部级重大/重点项目或 2 项其他省部级项目；

（二）合作产出 1 个 A 类科研成果，或获得 1 项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二等奖（含）以上奖励；

（三）人均产出 1 个 B 类科研成果，省部级科研获奖可视同 B 类科研成果。

第二十九条 一般项目、青年项目须产出与学生合作完成的科研成果。各年度项目在研期间，课题负责人必须至少完成 1 次校外纵向科研课题的申报，同时完成以下科研任务之一，方可办理结项手续：

（一）课题负责人获批校外纵向科研课题至少 1 项，同时至少产出 1 个 C 类（含）以上科研成果。

（二）课题负责人产出 C 类（含）以上科研成果 2 个及以上，其中至少 1 个为 B 类（含）以上科研成果。

（三）课题负责人产出其他具有重要学术贡献、社会贡献的高质量科研成果，经审议通过后视同满足结项要求。

第三十条 学术著作培育与出版资助专项项目在研期间须申报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后期资助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中华学术外译项目或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后期资助项目至少一次，同时在完成以下科研任务之一后，方可申请结项：

（一）课题负责人以负责人身份获批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后期资助项目或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中华学术外译项目或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后期资助项目至少 1 项；

（二）已与出版社签订著作出版合同。

第三十一条 特色科研项目和其他专项项目的结项要求以立项协议书为准。

第三十二条 凡由校级科研课题资助产出的成果，均应完整标注“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资助（含批准号）”，英文标注为 Supported by “the Fundamental Research Funds for the Central Universities” in UIBE（含批准号）。未标注或标注不全者不能参与结项验收。

第三十三条 重大科研项目和青年学术创新团队建设项目的结项成果须有团队成员署名，且署名顺序须为第一作者（含同等贡献）或通讯作者。用于结项的校外纵向科研项目须为团队成员以负责人身份获批，省部级科研奖励须为团队成员以第一身份获得。

其他各类校级科研课题结项成果须有课题负责人署名，且署名顺序须为第一作者（含同等贡献）或通讯作者。用于结项的校外纵向科研项目须为校级科研课题负责人以负责人身份获批，省部级科研奖励须为校级科研课题负责人以第一身份获得。

第三十四条 一项成果只能作为一项校级科研课题的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成果，不得重复使用。

第三十五条 课题实施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课题负责人应当及时提出变更课题负责人或者终止课题实施的申请，报科研处审批，或由科研处直接作出终止课题实施的决定；对于终止的课题，学校将收回结余经费，剩余经费不再拨付，课题负责人在课题终止后 5 年内不得申报校级科研课题，后续申请校级科研课题时，学校将从严把关：

（一）课题负责人退休，或调离学校，或无力继续开展研究工作的；

（二）课题负责人在其他学术研究活动中有剽窃他人科研成果或者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的；

（三）严重违反经费使用和管理制度的；

(四) 存在其他严重情况的。

第三十六条 课题实施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科研处作出撤销课题的决定，并追回已拨付经费，课题负责人在撤项之后5年内不得申报校级科研课题，后续申请校级科研课题时，学校将从严把关，同时撤项结果将纳入对各二级单位的科研管理绩效考核：

(一) 研究成果(包括最终研究成果和阶段性研究成果)有严重政治问题的；

(二) 课题研究中有剽窃他人科研成果或者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的；

(三) 无故逾期不提交延期申请，且无正当理由逾期半年不能完成的；

(四) 违规使用、侵占、挪用经费的；

(五) 存在其他严重问题的。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科研成果分级认定参照《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高水平科研成果奖励办法(2021年修订)》(贸大科研发〔2021〕20号)。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校级科研课题管理办法(修订)》(贸大科研发〔2019〕4号)、《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学术著作培育与出版资助专项项目管理办

法》（贸大科研发〔2019〕3号）、《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重大项目预研基金管理办法》（贸大科研发〔2019〕2号）、《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青年学术创新团队建设管理办法》（外经贸学科研字〔2018〕227号）、《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特色科研项目管理办法》（外经贸学科研字〔2010〕052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2022 年 2 月 21 日印发
